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62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300624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
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（下稱本指
引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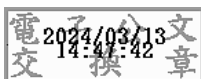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3年3月7日總處
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及性騷擾防治
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
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各機關
(構)應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(含指引)之規定，儘速
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。
- 三、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(構)瞭解性工法及性騷法於公部
門之適用情形，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
法及配套措施，整理各機關(構)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
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彙編為本指引，供各機關
(構)參考。本府亦將於近期完成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



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，請各機關預為因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線

